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舞医保〔2021〕40号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舞钢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 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，机关各股室、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舞钢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5日



舞钢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加强医保信用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，建立健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监管体制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建立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，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建立医保定点单位信用监管指标体系和信用分类标准，逐步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等分类管理措施。实施定点单位分类管理措施是建设“信用医保”，推动医保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客观要求，对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，增强定点单位诚信建设的意识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。相关部门要把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作为创新监管的主要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探索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二、建立完善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体系

积极探索完善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级监管制度，通过完善信用分类分级指标，建立科学、多维、有效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，并按照监管与指导相统一的原则，在信用管理中引入行政劝导、行政提醒、行政告诫等行政指导方式，强化定点单位守法、自律和

诚信意识。建立完善信用分级管理措施，对信用良好的单位可以予以激励，达到警示、失信、严重失信标准的定点单位，通过实施不同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形成信用惩戒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分级标准。根据监管信用信息内容，并按定点单位遵守医保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及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结合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对定点单位分为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四个管理级别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1. A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（1）最近一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2）最近一年内无被投诉举报情况；

（3）没有发现协议违约或除不可抗力违约情况外，协议执行率达100%。

2. B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（1）最近一年内轻微违法违规记录不超过一次；

（2）最近一年内被投诉举报情况不超过一次。

3. C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（1）最近一年内有轻微违法违规记录二次以上；

（2）最近一年内被投诉举报情况不超过两次；

（3）不存在主观欺诈骗保情况。

4. D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（1）最近一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三次以上；

（2）最近一年内被投诉举报情况两次以上；

(3) 存在欺诈骗保情况;

(4) 主观恶意不履行协议有关规定。

(5) 其他严重违反医保定点管理法律法规行为, 被中止或者暂停协议的。

(二) 实行分级监管。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划分的二类信息监管对象, 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。

1. A 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:

(1) 除专项检查、审计等特定情形外, 每年至少检查一次;

(2) 公开良好记录。

2. B 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:

(1) 作为法律法规重点培训教育对象; 引导其规范行为;

(2) 作为日常巡查和市级专项检查抽查重点对象。

3. C 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:

(1) 建立回头查机制。原则上定点单位被处置的两个月内, 进行回头查, 检查定点单位的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现象。为日常巡查和县级专项检查抽查重点对象, 之后每半年至少上门巡查一次; 发现问题, 及时检查处理;

(2) 作为法律法规重点培训教育对象; 引导其规范行为;

(3) 上报市级作为专项检查抽查重点对象;

(4) 公开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

4. D 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:

(1) 列入医保重点监管对象;

(2)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定点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纳入失信单位（人员）名单，进行医保经营服务限制；

(3) 公开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，并按违法性质及情节，选择部分典型向社会披露。

三、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类监管

(一) 提高监管效能。积极探索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，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行政指导等手段，细化和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内容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提高监管效能。要把加强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与属地监管紧密结合，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资源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，确定监督检查重点，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，切实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 创新监管机制。积极探索依托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级分类机制和台账，建立实用数据分析模型，分析监管重点。建立完善定点单位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加强对信用不良单位的约束力度，拓展医保定点信用分级管理的应用范围，使违法违规失信单位在医保体系处处受限，进一步促进医保定点单位诚信服务，推进医保监管新局面。